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寨科乡马渠村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陕旺矿评报字[2024]第 1106 号

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100 号陕西省地质科技综合楼第二层
电话：029-87851146
网址：<http://www.sxwdky.com/>

邮政编码：710054
传真：029-87860329
E-mail：sxwdky418@126.com

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寨科乡马渠村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陕旺矿评报字[2024]第 1106 号

评估对象：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寨科乡马渠村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固原市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为委托人确定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寨科乡马渠村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地质调查院（自治区矿产地质研究所）2024 年 10 月编制并经评审的《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寨科乡马渠村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止储量估算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建筑用石料保有资源量（KZ+TD）7598.33 万吨（2705.58 万 m³），其中：控制资源量（KZ）4834.17 万吨（1721.61 万 m³），推断资源量（TD）2764.17 万吨（983.97 万 m³）。按矿种进行分述：建筑用石英砂岩保有资源量（KZ+TD）199.55 万吨（72.56 万 m³），其中：控制资源量（KZ）163.42 万吨（59.42 万 m³），推断资源量（TD）36.14 万吨（13.14 万 m³）。建筑用白云岩保有资源量（KZ+TD）7398.78 万吨（2633.02 万 m³），其中：控制资源量（KZ）4670.75 万吨（1662.19 万 m³），推断资源量（TD）2728.03 万吨（970.83 万 m³）。

评估基准日与储量估算基准日保有资源量一致。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1.0，设计损失量 0，采矿回采率 95%，全矿区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7218.42 万吨（2570.30 万 m³），其

中：建筑用石英砂岩可采储量 189.58 万吨（68.93 万 m³），建筑用白云岩可采储量 7028.84 万吨（2501.37 万 m³）。生产规模 300.00 万吨/年，其中：建筑用石英砂岩生产规模 7.88 万吨/年，建筑用白云岩生产规模 292.12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24.06 年，评估计算年限 26.06 年（含基建期 2 年）。固定资产含税投资 14691.18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24.18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费用 21.51 元/吨，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石英砂岩综合碎石及建筑用白云岩综合碎石，产品不含税售价均为 35.20 元/吨，折现率 8%。

评估结论：根据宁财规发〔2023〕16 号文，砂岩、白云岩属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评估人员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估算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寨科乡马渠村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柒佰零陆万陆仟叁佰元整（¥11706.63 万元），折合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 1.62 元/吨（11706.63÷7218.42）。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公告（2024 年第 1 号），建筑用砂岩、建筑用白云岩基准价均为 1.20 元/吨（可采储量），全矿区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7218.42 万吨，则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为 8662.10 万元（7218.42×1.20）。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3〕16 号）有关规定：“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规定：按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竞争结果确定。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有效期，本公司对因应用此评估结论而对有关方面

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为经评审的“核实报告”所限定，超出该部分之外的矿体（或围岩）均未纳入本次评估，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 本次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3) 对存在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未获知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寨科乡马渠村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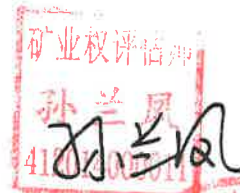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矿业权评估师（签名）：





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